

武威某部车辆储物柜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甘肃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威某部委托，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要求，因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现对“武威某部车辆储物柜改造项目（二次）”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2023-JWGSWW-W1015（1）；

二、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明细表（储物柜改造）；

三、采购预算：玖万元整（¥：90000.00元）；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税收有效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有效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书。

3. 参与此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查询并附截图),不得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附书面声明)和“政府采购失信名单”(<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附截图)被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6.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7. 投标企业在履约环节不得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分包和被分包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8. 投标人须明确知悉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或者声明。

9. 本项目须投标保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六、技术要求

1. 功能目标

共安装5辆车,其中3辆车在原有车载储物柜基础上加装远程控制组件,主要内容:①更换智能锁和供电系统;②加装控制器;③加装动态管控系统;④加装远程控制模块。2辆车依据车内尺寸和使用需求制作新的储物柜,并加装远程控制组件,主要内容:①新制作储物柜;②加装控制器;③加装动态管控系统;④加装远程控制模块。改装过程中不改变原材质。

2. 技术指标

供应商所供的软、硬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 (1) 按键申请开启;
- (2) 中心端弹窗并语音提示;
- (3) 中心端远程开启;
- (4) 申请时显示指示灯;
- (5) 实现远程控制授权开启、双应急钥匙开启。

3. 验收标准方法

质量验收货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条件后，由需求方组织验收；在交货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需求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七、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施工期限为 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材料进场开始施工，所有储物柜改造安装完毕，全部电子设备调整通联畅通，系统运行稳定后验收，交付地点位于甘肃省武威市。

(3) 交货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2.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所有产品质保 12 个月。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急救援保障服务。

(3)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3. 备品备件、报价要求、保险、保密和专利等

(1) 备品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物资生命周期内所需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0.5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30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2）报价要求

报价应当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物资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保密要求

供应商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采购单位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供应商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采购单位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未经采购单位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采购单位提供的或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采购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供应商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采购单位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4）专利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所有储物柜及系改造安装完毕，全部电子设备调整通畅，系统运行稳定后验收，验收完成后无问题后，甲方完成全额支付，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内容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采购内容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设施设备运行不畅时，核减相应的结算金额。

八、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或“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www.ngcode.cn/catalog), 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2.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3.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

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
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八、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报名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上传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竞价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名称：武威某部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股长 0935-6117496 转 723236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振山 15009350321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附：武威某部车辆储物柜改造项目采购需求表